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黑招考委〔2018〕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8 年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行署）、县（市、区）招委会、招考办，省农垦、森工总局及各管理局招委会、招考办，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要求，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现将《黑龙江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8年6月3日



附件：

黑龙江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我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4）户籍、学籍符合《〈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生户籍、学籍审查的规定〉的通知》（黑招委联字〔2006〕1号）有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5）不符合《〈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生户籍、学籍审查的规定〉的通知》（黑招委联字〔2006〕1号）有关要求的人员。
- （6）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报名后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判刑的，应取消报名资格。

3. 报名办法:

报名的时间、地点、程序及信息采集办法、报名资格审查等按黑龙江省《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黑招考院普招〔2017〕70号)文件执行。

二、考生档案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4.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5. 考生的纸介质档案由县(市、区)招考办负责组建,内容包括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高考成绩单、应届普通高中学生综合评价报告单、高中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档案、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照顾录取对象审查表。

6.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

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8.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省招委会会同省卫计委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以上招考办和卫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医院（站）须设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9.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10. 凡报考文史类和理工类提前批次录取的军队、公安、司法和招飞高校的考生还须参加军队、公安、司法和招飞体检面试。

四、考试

11.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由省招委会负责组织。考试实施按《2018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文件执行。

12. 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下同）在启封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评分参考（指南）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评分参考（指南）启封后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省级统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在启封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在启封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13. 各市（行署）、县（市、区）招考办、各高校须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省招考院，省招考院接到报告后立即分别报告省招委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4. 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招委会批准。

15. 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试时间表由教育部统一发布。

16. 我省高考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满分各为15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满分各为300分。外语听力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提供给院校作为录取参考，外语科试卷仍分为听力和笔试两部分，听力分值为30分，笔试分值为120分，考生笔试成绩（满分120分） $\times 1.25$ 后的成绩作为考生高考外语科成绩（满分150分），计入总分。

17. 我省高考英语、俄语、日语科目进行听力考试。听力考试安排在外语考试开始时进行。

18.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由各市（行署）招考办组织实施。

19. 接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外语科除外）时，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朝鲜族、蒙古族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报考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高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语文须考汉语和本民族语文。汉语和本

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 50% 计入总分，但汉语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方能录取。汉语不翻译成本民族文字，并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翻译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

20. 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由省招委会统一组织，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任务；省招委会和高校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结合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

我省全国统考答卷实行计算机网上评阅，并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

21. 报考高校艺术类的考生须参加文化课和艺术专业课考试。文化课考试参加全国统考。专业课考试办法按《关于做好 2018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工作的通知》（黑招考院普招〔2017〕71 号）文件执行。

22. 报考高校体育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文化课和体育术科考试。文化课考试参加全国统考，体育术科考试由省招考院统一组织。体育术科考试项目为：身体素质（100 米、二级蛙跳、原地掷铅球）和体育专项。

23. 报考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文化课和体育专项考试。文化课考试试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题印制，省招考院组织考试实施。体育专项考试按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执行。

五、招生计划

24.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可按有关计划编制工作要求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本校

的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核。

25. 高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招生。

26. 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同时，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向社会公开。

27. 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及“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28. 省招考院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29. 除按计划管理办法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省招考院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我省公布的招生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六、招生章程

30.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31. 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且必须经高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

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于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gaokao.chsi.com.cn>) “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并由高校主管部门5月1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省招考院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汇总后在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 (<http://www.lzk.hl.cn>) 上予以公布。

32.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七、填报志愿

33.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校的招生章程及省招委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依据《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要求，结合本人志向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必须本人填报志愿，不得委托他人代报，且不得放弃本人所报志愿。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各级招考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招考办不得将考生高考成绩提供给高校。

34. 我省考生在高考成绩公布后采取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分三次填报高考志愿。

第一次：填报文史类和理工类提前批次录取的高校和专业志愿：军队、公安、司法本科高校，部分普通本科高校（专业），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招飞本科高校及专业；公安专科学校（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贫困地区定向招生本科专项计划的高校；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艺术类本科第一批次、艺术类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高校和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文史类和理工类本科第一批次、本科第二批次和体育类本科批次录取的高校和专业志愿。参加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含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测试合格的考生在特殊类型招生录取院校志愿栏中填报志愿。

第三次：填报文史类和理工类本科第三批次、高职（专科）提前批次、普通高职（专科）批次和艺术、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录取的高校和专业志愿。

35. 凡参加少年班考试的考生以及被高校保送、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高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准填报高考志愿。

36. 文史类与理工类、艺术类与体育类之间不允许跨科类兼报。违规填报志愿影响考生录取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37. 批次所设志愿投档结束后，高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省招考院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上公布并公开征集志愿，考生登录网站查询后，未被录取且成绩（含照顾政策分）达到征集志愿分数线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密码网上填报征集志愿。

38. 考生填报志愿的密码是确保考生志愿信息安全的重要资料，密码必须由考生本人保管，因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八、照顾录取政策

3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40.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41. 烈士子女考生，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3）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1）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2）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3）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4）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5）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6）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7）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44. 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达斡尔、蒙古、锡伯、

俄罗斯族考生，在报考黑龙江省属院校时，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5. 使用本民族文字答卷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报考全国院校时，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6. 在自治县、民族区、民族乡镇且学籍在户籍所在县的高级中等学校的少数民族考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在报考全国院校时，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上述各项照顾政策分数不累加，同时具备多项照顾条件的考生，由本人确定其中一项。如果高校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分录取，照顾分数不顺延。凡符合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在网上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照顾政策。

上述照顾政策不适用体育类和艺术类招生。

九、录取

47.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省招委会组织实施，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48. 高校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建立校长作为高校法人代表签发或授权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

49. 我省录取批次划分：

（1）文史类和理工类（分 6 个录取批次并按排列顺序录取）：

1) 提前批次录取的高校：

①军队、公安、司法本科高校，部分普通本科高校（专业），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设 2 个高校梯度志愿。招飞本科高校，空飞和民飞各设 1 个高校志愿。

②公安专科院校（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设 1 个高校志愿。

③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高校。设1个高校志愿。

2) 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高校:

特殊类型招生: 教育部批准的具有自主选拔(含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高校。设1个高校志愿。

A段: 重点高校及部分普通本科高校重点专业。设5个高校平行志愿。

B段: 重点高校的定向招生、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蒙语答卷考生对换招生专业、部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和有特殊要求的高校及专业。设1个高校志愿。

3) 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高校:

A段: 一般本科高校。设5个高校平行志愿。

B段: 一般本科高校的定向招生、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蒙语答卷考生对换招生专业、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招生、部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有特殊要求的高校及专业。设1个高校志愿。

4) 本科第三批次录取的高校:

A段: 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本科专业。设5个高校平行志愿。

5) 高职(专科)提前批次录取的高校(不含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公安、司法高职(专科)院校和普通高职(专科)院校的航海类专业以及有体检面试等特殊要求的高校及专业。设1个高校志愿。

6) 高职(专科)批次录取的高校:

A段: 部分普通本科高校的专科专业, 独立设置的高职(专科)院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专科专业。设5个高校平行志愿。

(2) 艺术类(分4个录取批次并按排列顺序录取): 除提前批次设1个高校志愿外, 其他均设2个高校梯度志愿。

1)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录取的高校: 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管理的高校的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和不做分省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的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

2) 艺术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高校: 招收艺术类专业的普通本科高校。

3) 艺术类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高校: 招收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省内普通高校、省内外独立学院、民办本科高校。

4) 艺术类高职(专科)批次录取的高校: 招收专科层次艺术类专业的普通高校。

(3) 体育类(分2个录取批次并按排列顺序录取): 均设2个高校梯度志愿。

1) 体育类本科批次录取的高校: 招收体育类专业的体育本科高校、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及独立学院、民办本科高校。

2) 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录取的高校: 招收专科层次体育类专业的本科高校; 招收体育类专业的高职(专科)院校。

50. 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各设5个高校志愿, 排列顺序为A、B、C、D、E, 每个高校志愿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51. 省招委会根据在我省招生计划数和考试成绩确定各批次、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管理的高校的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 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专业课和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省级统考的美术类考生专业本科最低合格要求为3门科目总成绩不低于180分, 且其中2门科目各不低于60分。

52.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批次, 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根据考生总分(文化课成绩+照顾政策分)排序,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检索投档(按照志愿顺序), 投出档案均视为第一志愿, 由高校择优录取。

根据考生报考科类（文史类、理工类），按总分从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单科成绩的排列顺序为：文史类为语文、外语、文科综合、数学，理工类为数学、外语、理科综合、语文。

53. 平行志愿各批次投档分为模拟投档和正式投档。省招考院在正式投档前，进行模拟投档，按高校招生计划数的100%、105%两个比例向招生高校提供生源信息（不含考生姓名、考号和志愿顺序），供高校确定调档比例参考。招生高校在省招考院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模拟投档情况确定正式投档比例意见，并上传至信息交互平台。如果高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调整投档比例和是否增加招生计划的意见，则按高校原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的1:1比例投档。

54. 对文史类和理工类本、专科提前批次，本科第一、二、三批次B段和高职（专科）批次B段，省招考院在其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志愿顺序按招生计划数的110%投放考生电子档案。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再按调档比例补足缺额。

55. 贫困地区定向招生的本科专项计划按高校招生计划数的100%投档。

56. 体育类在划定的文化课和术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根据考生志愿顺序投档，由高校审核录取。

57. 艺术类在划定的文化课和专业课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志愿进行投档。按招生高校在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分三种：在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以上，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在专业课录取分数线或合格生源中，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文化课与专业课按比例折合，按合成分数从高到低录取。

58.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高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计划的，可在高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对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

生计划采取网上公开征集志愿方式完成。

59. 报考高校自主选拔（含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须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省“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集中公示。符合相关高校招生录取条件的考生，须填报特殊类型招生高校志愿。省招考院根据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成绩总分、试点高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和试点高校模拟投档线向高校投档录取。试点高校模拟投档线由省招考院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我省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高校应在平行志愿正式投档前使用预留计划完成录取。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原则上应全部录取，不得退档；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电子档案及时退回省招考院，进入“平行志愿”投档。未经教育部、省招考院集中公示的考生，不予投档和录取。

60. 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我省实行单独招生的高职院校须在省招考院监督、指导下自行组织考试和录取工作，并将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上报省招考院。经省招考院审核后办理录取手续。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录取。

61. 本科第一、二批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的高校，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在我省相应批次投档分数线下 80 分。

62. 在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网上公开征集志愿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可在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网上公开征集志愿，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原报志愿无效。

63. 高校和省招考院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国家公布的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高校招生章程确定考生的录取或退档。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省招考院负责监督在本地区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

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64.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省招考院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招考院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招考院将根据所发出的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招生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65. 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并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不得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调整计划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省招考院根据高校调整计划数及其使用的有关要求，经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核实确认后，在高校所在批次录取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及分数顺序进行投档。

66. 除军事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高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高校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语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67. 由于网络传输、工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录取遗留问题，由省招考院与高校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68. 对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及高职（专科）层次招生，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不再组织补录或换录。

69. 高校将预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报省招考院，经省招考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

库，并据此打印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招考院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

70. 高校依据省招考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71. 省招考院将录取结果向社会公示。考生收到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招考院或高校指定的信息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录取结果。

72.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报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提取纸质档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后 20 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73. 高校依据省招考院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单，核准考生身份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如考生本人与录取信息不相符，应及时上报省招考院核查处理。

74. 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 4 月 10 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省招考院于 4 月 20 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4 月 30 日前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 6 月 30 日之前向省招考院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75. 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均可报考香港、澳门有关招生高校。

（1）报考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的考生须在我省本科

提前批填报志愿和录取。调档比例由高校与省招考院协商确定。

(2) 报考香港 11 所单招高校(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恒生管理学院)的考生在高校规定时间内直接在高校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省招考院在 6 月 25 日前将考生的高考成绩寄送有关高校。高校在 7 月 7 日前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高校有关要求完成录取工作,并将录取名单上报省招考院。凡被香港 11 所单招高校录取并经本人确认就读的考生,不再参加内地高校录取。

(3) 报考澳门 6 所单招高校(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镜湖护理学院)的考生在高校规定时间内在高校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省招考院于 6 月 30 日前将考生的高考成绩、我省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寄往有关高校。高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高校有关要求进行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被澳门 6 所单招高校录取的考生同时可被内地高校录取,由考生自主选择录取高校。

76. 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十、信息公开公示

77. 省招考院负责在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上公布我省有关招生政策、高校招生章程、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录取程序和录取结果、统考各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公示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20 个贫困县的考生、41 个国家和省扶贫县农村户籍的考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各市(行署)、县(市、区)招考办和中学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市(行署)、县(市、区)、本校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

应资格的考生、20个贫困县的考生、41个国家和省扶贫县农村户籍的考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名单。

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公示取得本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

78. 省招考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市（行署）、县（市、区）招考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

79. 各市（行署）、县（市、区）招考办、有关高等学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十一、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80.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中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

内法规执行。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81.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等学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可向所报考高等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等学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招考院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招考院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二、附则

82.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保送生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省招委等有关规定执行。

83.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84. 本规定由省招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